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

鲁教科字 [2018] 4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现将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

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

2018年7月4日

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,对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"十三五"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,更好地服务山东创新发展、持续发展、领先发展,在第一个周期建设的基础上,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实施"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"。为加强省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资金(以下简称"资金")指用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(以下简称"协同创新中心")围绕协同创新计划开展创新活动的资金。
-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"谁使用,谁负责"的原则。 协同创新中心是资金的直接使用者,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高等学 校对资金的使用负总责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

第四条 资金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以下支出:

(一)团队建设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聘用的首席科学家、骨干研究人员和其他科研人员的岗位补助、绩效奖励费。岗位补助

根据聘用人员在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同岗位发放; 绩效奖励费依据聘用合同规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, 完成指标任务的予以奖励。此项费用可按团队发放。

- (二)人才培养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型人才、拔尖人才培养、培训所需的开支。
- (三)专用设备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的专 用仪器设备购置、租赁或改造费用,以及运行维护费。
- (四)科研材料和测试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科研创新活动所需的材料、试剂等耗材费、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、燃料费等。
- (五)国内外合作交流费和专家咨询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举办或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等所需的费用;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工作进行咨询、指导所需的费用。
- (六)知识产权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支付版权及文献检索费、专用软件开发或购买费、网络建设与维护费、专利申请费、专利维护费等。
- (七)日常运行费。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中所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物业管理费等。

第三章 资金监督管理

第五条 资金应于下达的当年形成支出。对未完成年度计划

者,视资金使用情况,按比例予以扣回,同时适当核减次年资金下达数额。

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年度收支预算是牵头高等学校综合 预算的组成部分, 须纳入牵头高等学校年度部门预算。

第七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,建立规范的招投标机制和相应的责任机制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第八条 使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,均属于国有资产,应及时纳入牵头高等学校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,认真维护,共享共用。

第九条 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拨付,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协同创新中心和牵头高等学校 要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,健全内部控制机制,确保经费规范、合 理、有效使用。

第十条 牵头高等学校应制定资金绩效评价办法,认真开展总结和自评,并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资金管理等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,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,责成牵头高等学校予以整改。整改不力的,视情节轻重减拨、停拨或扣回资金,取消"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"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牵头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

监督检查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省财政厅将扣回已经下拨的资金,并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:

- (一)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;
- (二)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;
- (三)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 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财教〔2013〕56号)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7月4日印发

校对: 王 勇